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刊發。

## 一、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汪煒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汪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即將召開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汪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煒先生，52歲。自1995年9月至今，汪煒先生一直在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歷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期間自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自2010年3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教授、首席專家；自2013年6月至今，擔任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秘書長、常務副會長；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長。汪煒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汪煒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電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玉皇山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千島湖流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萬向信託股份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杭州港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汪煒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博士學位。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汪煒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汪煒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汪煒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汪煒先生擁有多年經濟研究及金融研究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經濟方面更為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汪煒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汪煒先生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在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汪煒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汪煒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 二、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參照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考慮到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羅兵咸永道」)，自2008年及2015年以來分別獲委任為本行境內及境外之外部核數師，至今已超聘用年限，本行已與羅兵咸永道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而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行核數師。本行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行獨立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羅兵咸永道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行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行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接替羅兵咸永道作為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及境外之外部核數師。該建議任命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及同業慣例等，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及依據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並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同時，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與公司章程修訂相關的審批和備案等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其中，對於公司章程第七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修改，除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外，還須分別提呈本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於上述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行已於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規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對《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及依據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並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同時，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調整和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並自公司章程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五、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已於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規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證公字(2011)5號)、《商業銀行並表管理與監管指引》(銀監發[2014]54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對《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及依據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並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同時，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調整和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並自公司章程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六、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已於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規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對《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及依據載於本公告附錄四。

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並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審議批准。同時，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調整和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並自公司章程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七、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4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紀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紀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三章 資本</b>	<b>第三章 資本</b>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p>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本行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五)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u></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u>收購</u>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本行因第一款第(一)項、<u>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del>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del></p> <p><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b></p>	<p align="center"><b>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b></p>	
<p>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買賣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u>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買賣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四十四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 align="center"><b>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本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應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u></p> <p><u>本行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u></p> <p><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五十五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修訂)》第十八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1)條及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五十七條 除非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p> <p>.....</p>	<p>第五十七條 除非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8) 已呈交<u>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p> <p>.....</p>	<p>根據國家機關更名的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 align="center"><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四十四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四節 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b></p>	<p align="center"><b>第四節 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b></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香港營業四十五日</u>以前書面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u>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進行修改</p>
<p>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九條—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九十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b>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三四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提前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為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其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條進行修改</p>
<b>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一節 董事</b>	<b>第一節 董事</b>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p>	<p>第一百三十八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九十六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財務會計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受他人操縱；</p> <p>(五)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和合理建議。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財務會計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受他人操縱；</p> <p>(五) 應當對本行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和合理建議。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八十二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三節 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建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機制，獲取非執行董事較為客觀的判斷和意見，確保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履行監督、檢查和平衡的職責。</p>	<p>第一百六十四五條 本行建立董事長與<u>獨立</u>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機制，獲取<u>獨立</u>非執行董事較為客觀的判斷和意見，確保<u>獨立</u>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履行監督、檢查和平衡的職責</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2.7條進行修改</p>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實際向董事會提議，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p>	<p>第一百五十八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可以</u>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實際向董事會提議，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p>	<p>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第四十四條及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三四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b>	<b>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b>	
<b>第二節 監事會</b>	<b>第二節 監事會</b>	
<p>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十八)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十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p>	<p>第二百零七<del>八</del>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u>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u>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十八)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十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八十二條進行修改</p>
<b>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b>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二十三<del>四</del>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p>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資產損失減值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紅利。</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第二百四十九五十條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u>一般準備金</u>資產損失減值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紅利。</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修改</p>

註：修改後的章程條款序號以及章程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刪除條款情況相應調整。

##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p>第三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p> <p>.....</p>	<p>第三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於非商業銀行業務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十八) 審議批准本行當年累計支出總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額0.5%的現金或等值物品的對外捐贈事項；</u></p> <p>(十九)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p> <p>.....</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行章程規定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p>第五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行章程規定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p>與公司章程一致性修改</p>
<p><b>第三章 股東大會提案</b></p>	<p><b>第三章 股東大會提案</b></p>	
<p>第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單獨或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單獨或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修改表述</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會議召集和通知</b></p>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會議召集和通知</b></p>	
<p>第十六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書面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十六條 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書面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 align="center">為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其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第E.1.3條進行修改</p>
<p>第十七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七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五章 會議召開和表決</b>	<b>第五章 會議召開和表決</b>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u>十五</u>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四十四條進行修改</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其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u>十五</u>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其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與公司章程一致性修改</p>

註：修改後的條款序號以及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根據刪除條款情況相應調整。



###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b>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b>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u>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九十六條進行修改</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實際向董事會提議，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可以</u>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實際向董事會提議，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p>	<p>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第四十四條及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u>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根據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實際情況、《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九條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b></p>	
<p>第十三條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四)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三條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四)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p> <p>(二十五) <u>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並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並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並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u></p> <p>(二十六) <u>批准本行當年累計支出總額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額0.5%的現金或等值物品的對外捐贈事項；</u></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商業銀行並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第二十一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b>	<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b>	
<b>第二節 會議通知和出席</b>	<b>第二節 會議通知和出席</b>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代理董事的姓名、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代理董事的姓名、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p> <p>委託其他董事對<u>證券發行文件</u>和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八十二條進行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三節 會議召開和表決</b>	<b>第三節 會議召開和表決</b>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六)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u>(四三)</u>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p> <p><u>(五)</u>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u>(六)</u>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u>(七四)</u>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u>(八五)</u>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p> <p><u>(九六)</u>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u>(十七)</u>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修改</p>

## 附錄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b>	<b>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b>	
<p>第八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第八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證券發行<u>文件</u>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八十二條進行修改</p>
<b>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b>	<b>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b>	
<b>第二節 會議通知和出席</b>	<b>第二節 會議通知和出席</b>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長應當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提議時；</p> <p>(三)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四)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長應當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提議時；</p> <p>(三)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四)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與公司章程一致性修改</p>